

银川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银教办发〔2020〕33号

关于选聘银川市第二批 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教育局，各直属单位（含民办）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家庭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，有效提高我市家庭教育工作的整体水平，提升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家庭教育素养和能力，按照《银川市进一步加强家校共育工作

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市教育局、市妇联决定公开选聘第二批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，聘期三年（2021—2023年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募方式和时间

1. 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第二批讲师团成员，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选聘，市妇联负责面向社会选聘。报名采用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形式，个人填写《银川市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申报表》，各推荐单位负责填写《银川市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2. 招募时间：2020年6月22日--7月15日，教育系统各单位请于2020年7月10日前将汇总资料报送至市教育局教育二科。体制外讲师将报名表（电子版）至市妇联家儿部。

二、讲师团成员招募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有坚定的理想、信念和追求，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2. 热爱家庭教育事业，志愿从事家庭教育工作。

3. 语言表达能力强、有一定的科研、写作能力，会制作讲座课件。

4. 大专以上学历或有两年以上的家庭教育工作经验。

5. 能保证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授课所需时间。

6. 有家庭教育指导师（高级）资格证书。有公开讲授经验、有

相关研究论著成果、相关实践经验者优先。

7. 讲师团推荐分幼儿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四个组别。

三、讲师团成员的权利与义务

1. 市教育局、市妇联联合对被聘用的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颁发聘用证书，对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开展相关培训。

2. 保证按时参加成长培育计划，连续请假超过两期，或有违规行为，视为自动退出或进行清退。

3. 积极参与家庭教育知识公益报告、咨询、宣讲活动，向广大家长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观念和方法，指导家长科学教子，提升家长素质。

4. 每年须深入学校、社区举办家庭教育讲座或有关家庭教育活动6场以上。

5. 认真听取主办单位和家长的意见，不断改进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定期接受统一组织的评比与考核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讲师团成员工作为志愿服务性质，成员不脱离原单位，所在单位应当为讲师团成员活动提供便利条件。

2. 讲师团成员要服从统一管理，积极从事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工作。

3. 推荐名额分配：每个县（市）区按照幼儿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四个组别，每个组别各推荐5—10人；市直属学校、幼儿园每校（园）各推荐2—3人。推荐活动结束后，市教育局、市妇联择

优选聘。

联系人：潘 雪 银川市教育局 6888721

孟云虎 银川市教育局 6888722

冯 婷 银川市妇 联 6889287

电子邮箱：1487791105@qq.com 市教育局邮箱

ycsfljeb@163.com 市妇联邮箱

附件：银川市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申报表、推荐汇总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银川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2日印发
